

·编者按·

妇女参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妇女在政治上的地位不断提升,拥有了与普通男性同等的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新时代以来,中国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更加平等、渠道更加多元,妇女参政呈现新特点、取得新进展。本期《新女学》刊发两篇文章,《中国妇女拥有普通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通过丰富的史料和生动的案例,展示了陕甘宁边区妇女如何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推动妇女解放运动,促进自身及边区的全面发展;《新时代妇女参政:呈现新特点 取得新进展》则聚焦于在党和国家的有力推动下,新时代妇女参政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呼吁社会各界进一步协同推进妇女平等有序政治参与,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女学热点

新时代妇女参政:呈现新特点 取得新进展

中国共产党一贯高度重视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不断完善,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更加平等、渠道更加多元,妇女参政呈现新特点、取得新进展。妇女参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现实体现,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社会各界要进一步协同推进妇女平等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阅读提示·

2024年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女代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前合影留念。

新华社记者 王毓国/摄

·高歌·

妇女参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妇女解放和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推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更加平等、渠道更加多元,妇女参政呈现新特点、取得新进展。

新时代妇女参政的特点

中国共产党一贯高度重视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注重发挥妇女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连续三次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写入党代会报告予以强调和部署。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指出“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回京专列上强调“各级党委要更加重视、关心、支持、保障女干部,重视培养女干部,重视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和工作”。党和国家对妇女参政议政、女干部培养选拔、充分发挥妇女在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作用高度重视,大力推动。

新时代妇女参政的进展

在党和国家的有力推动下,新时代妇女参政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不同参政群体中女性占比出现积极变化。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比例持续提升。2023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为26.5%,比2013年第十二届提高了3.1个百分点;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比例为22.5%,比第十二届提高了4.7个百分点。

中国共产党党员、党代表中女性比例稳步提高。2022年,中国共产党党员比例为29.9%,比2012年提高了6.1个百分点;第二十届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为27.0%,比第十八届提高了4个百分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企业职工董事会、企业职工监事会中女性比例在波动中上升。2022年,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性代表比例为30.3%,比2012年上升了1.9个百分点;企业职工董事会女职工董事比例为37.1%,比2012年上升了10.7个百分点;企业职工监事会女职工监事比例为40.8%,比2012年上升了13.8个百分点。

社会组织职工和负责人中女性比例在波动中上升,不同类型社会组织间差异较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三类社会组织中“民办非企业”女职工和女负责人的比例均为最高,以2022年为例,民办非企业为52.8%和38.9%;其次是基金会,为31.8%和28.3%;第三是社会团体,为23.8%和15.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女性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虽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居委会中女性占比为54.3%,比2012年提高5.5个百分点;2012年以来历年居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基本保持在40.0%上下。2022年,村委会中女性占比为26.1%,比2012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2012年以来历年村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基本保持在10.0%上下。

随着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持续加强,妇女参政水平稳步提高。2022年,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里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11.2%、15.2%和13.5%,分别比2021年提高了1.1个、1.2个和1.2个百分点;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55.2%、57.3%和52.8%,分别提高了1.6个、1.6个和2.0个百分点。

妇联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妇联改革的日益走深走实,大大拓展了妇女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和范围。随着1273个县级妇联完成换届,全国新增专兼职妇联副主席、执委1万多人;村“两委”换届后,村妇联主席进村“两委”比例达99.43%。妇女通过担任村“两委”成员,直接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决策,大大拓宽了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渠道和范围。此外,全国城乡社区共建立了108万个妇女小组、90万个“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妇女通过这些基层组织参与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制定修订等议事协商活动,大大提高了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广度和深度。

——妇女日益广泛参与到国际交往和国际事务中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三大全球倡议”等主题,中国成功举办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暨全球妇女峰会5周年座谈会、上海合作组织妇女教育与减贫论坛、澜湄国家妇女组织和机构领导人对话会、中非妇女论坛等国际妇女交流活动,中国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到国际妇女交流交往中,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中发出中国声音,作出中国贡献。此外,参加国际会议的中国代表团中,女性数量和比例不断增多。根据2018年10月的统计数据,外交部女外交官共2065人,占比33.1%,其中女大使14人、女总领事19人、女参赞152人,分别占同级外交官的9.45%、23.17%和27.8%。外交部代表中国政府推荐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女职员33人,占同类工作人员的45.2%。

——残疾妇女广泛参与到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

据统计,2013年,全国县级以上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数量达到1280人;2018年,全国县级以上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数量达到1545人,增幅超过20%。残疾妇女及其相关群体广泛参与民主政治能够有效反映残疾妇女的发展诉求,推动残疾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新时代妇女参政的未来

新时代中国妇女参政取得了新进展,与此同时也面临着社会发展变化带来的新挑战。

第一,中国妇女参政程度距联合国制定的妇女参政指标还有一定差距。离1995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提出的30%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要对标联合国妇女参政有关指标,在中国妇女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中纳入量化指标,以配额方式推动妇女参政的有效落实。

第二,妇女参与基层社会管理的城乡差异较大。从前文居委会和村委会中女性成员和女性主任的占比可以看出,城市中女性参与社区管理程度明显高于乡村,城乡发展不平衡。要立足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和目标,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妇女参政的规划设计 and 政策支持。通过完善农村基层工作机制、开展城乡社区管理结对帮扶、提升妇女参政意识和能力等途径,综合发力,逐步消除城乡差异,推动城乡基层社会管理一体化进步。

第三,不同类型社会组织间女性政治参与不均衡。从前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三类社会组织女性参政比例的对比中,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社会组织间女性参政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不同单位间女性参政机会不均等。要加强对社会组织中妇女参政的支持与管理,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和可量化的操作标准,科学合理评价、客观正确引导,消除机构间女性参政差异。

妇女参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现实体现,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保障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平等有序政治参与、享有当家做主的权利。同时,妇女广泛深入的政治参与也有助于为党夯实执政的群众基础,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起“半边天”的磅礴力量。社会各界要携手同心、汇智聚力,进一步协同推进妇女平等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妇女在高质量的政治参与中发挥“半边天”作用、展现“半边天”风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中华女子学院妇女发展学院) 注:本文系中华女子学院校级课题“习近平关于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研究”(项目编号:KY2021-0104)的阶段性成果。

·学人关注·



豆子选举 (资料图)

樊为之 党柏峰

“金豆豆,银豆豆,颗颗不能随便丢。选好人,办好事,投在好人碗里头。”在中共绥德地委旧址展厅墙上有一张关于陕甘宁边区妇女通过投豆子方式参与选举的图片,这是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之后党继续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维护她们的政治权利的一个典型缩影。它是刘志丹和习仲勋等陕甘宁边区领导人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依靠和发动群众,赢得民心,领导群众走上为生而斗争的革命道路的高度重视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理念。

早在1921年9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女界联合会就在《新青年》刊发“改造宣言”;“女子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从事其他一切政治活动的权利。”1922年7月,党的二大审议通过《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提出中国共产党为妇女奋斗,“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通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1931年,土地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体现了政治权利上的男女平等,显示了党对妇女解放的高度重视。

可见,妇女革命是中国革命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妇女解放,保障妇女应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陕甘宁边区加强制度建设 营造妇女参政议政的客观环境

中国共产党加强法治,制度建设保障妇女参政。1939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做出《关于开展与加强妇女工作的决定》,要求吸收女党员、培养女干部、发挥妇女重要作用等,推动妇女参加政治建设工作。1937年5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赋予了妇女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1939年2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对边区、县、乡三级参议会选举资格的规定,明确“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法律形式保障边区妇女拥有各级参议会的选举权。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进一步提出:“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1946年4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提出“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这些法规和政策的出台,从制度层面维护了妇女的参政议政权利,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

边区宣传教育与社会经济建设 为妇女参政议政创造了必要条件

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党和政府重视妇女工作,努力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陕甘宁边区政府通过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广大妇女群众参加民主选举,《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指出:“我们号召全边区的妇女,鼓起她们的勇气!提高她们的信心,热烈地参加选举运动吧!”并剖析选举促进边区工作的重要作用:“经过这次的选举运动,边区妇女将会重新估计自己的力量,边区妇女将走上一个更新的阶段。”为提高各级参议会的妇女比例,《解放日报》号召通过宣传鼓动工作,帮助女候选人开展竞选运动,保证“精明能干、在群众中有威望、忠实于妇女切身利益的妇女当选为参议员,并保证我们党所提出的三三制政权在妇女选举方面也能实现”。为促进妇女参政议政,还采用民间歌谣等宣传形式,如当时流行的歌谣“乡亲们来,村长又开言,男女都有选举权,工作要改变。”“道理说明了,妇女觉悟到,娃娃快把门照

中国妇女拥有普通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

陕甘宁边区妇女参政议政促进自身及边区全面发展

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妇女解放,保障妇女应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1922年党的二大审议通过《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提出“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通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1946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提出“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本文通过丰富的史料和生动的案例,展示了陕甘宁边区妇女如何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推动妇女解放运动,促进自身及边区的全面发展。

料,妈妈当代表。”就是以文宣形式为妇女参政议政营造文化氛围的反映。

边区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了妇女参政议政的积极性。陕甘宁边区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逐渐改善,为她们从事政治和社会工作提供了更大动力。延安市东区座谈会上,就有人指出:“时代变了,今天女人们也来争天下。”“女人今天懂得了自由。”妇女努力摆脱家庭的束缚,参与政治活动。1941年陕甘宁边区选出了第一位女县长——安塞县县长郭清华,“该县县政府在她的主持下,一切均井井有条,成绩斐然。”深受民众欢迎。同年,她当选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议员。妇女除直接进入边区各级参议会和政府机构参与政权建设,管理公共事务外,还可以通过参与社会组织参政议政,丰富了妇女参政形式。

边区妇女积极参加各级参议会 通过参政议政促进边区发展

边区妇女积极参加参议会选举。1937年5月公布《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后,7月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中,“参选妇女占女性选民总数的15%左右”。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举,全边区30%女性参加了选举,清涧县达90%。妇女在选举中体现了前所未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太开选举大会时表示:“活到七十多岁,没做过主,今天我要做主,咱自然要去选个如意的。”充分体现了妇女对参加边区政治的热情。

边区女参议员是各级参议会的重要组成部分。1939年首届边区参议会开会时有19位女参议员出席。1941年第二届边区参议会中,17名妇女当选为边区参议员。1946年的第三届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总数较上届有所减少,有7位妇女参议员。边区参议会三次普选中,更多女性成为县、乡参议会议员。1941年县、乡选举中,共有167名妇女当选为县参议会议员,2005名妇女当选为乡参议会议员。

边区女参议员通过提案工作参政议政,推动妇女自由与发展。边区参议会中,妇女组织和女参议员积极提出议案,展现妇女参政议政风采,促进了边区发展。如1941年11月第二届边区参议会通过的《男女婚姻自由应有法律保障案》《保护母婴案》《加强妇女教育案》《加强保护妇孺工作案》等;1946年4月第三届边区参议会通过的《复员期间妥善处理女干部和干部家属案》《继续发展纺织提高妇女职业地位案》等议案,是女参议员通过提案工作,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写照,对推动边区妇幼医疗保健、改善妇女教育条件、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等有重要意义。县、乡参议会女参议员通过提案移风易俗,推动边区各地社会经济发展。如脂县第二届县参议会中,女议员针对婚姻问题,从保障人权原则出发,提出限定女子结婚年龄(十六岁),聘礼需根据双方情况酌量办理等提案,有益于改善社会风气,保护妇女权益。

陕甘宁边区妇女参政议政是边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通过参加政治活动推动了妇女解放运动,促进了妇女自身的自由与发展。妇女参政议政有利于边区妇女政治意识的觉醒,增强了妇女的自我意识、社会意识、民族意识,培养了妇女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加强了广大边区妇女对党的领导和政策、对边区施政的政治认同,有助于提高边区民主政治动力和民众政治参与度,对推动边区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樊为之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延安精神(陕甘宁革命史)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党柏峰为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